

逾期羁押时强制措施的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7/2021_2022__E9_80_BE_E6_9C_9F_E7_BE_81_E6_c24_277837.htm 第七十四条 (逾期羁押时强制措施的变更)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羁押的案件，不能在本法规定的侦查羁押、审查起诉、一审、二审期限内办结，需要继续查证、审理的，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(释解)本条是关于逾期羁押时强制措施变更的规定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被依法羁押的案件，如果依据本法有关侦查羁押期限、审查起诉期限、第一审审理期限、第二审审理期限的规定，期限届满时未办结，又需要进一步查证和审理的，只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符合本法第51条的规定，即可能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，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的，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这是因为，未能办结而继续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实施羁押，不利于保护其合法的人身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应当予以变更。但是如果案件事实需要进一步查证和审理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被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妨碍侦查、起诉和审判，甚至可能继续发生社会危险性的，以改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为宜。适用本条时，应当注意两个问题：第一，被拘留的人超过法定期限，又需要继续侦查的，是否可以变更为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。被拘留的人超过法定羁押期限，又需要继续侦查的，可以变更为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，但是，变更时必须同时具备本法第133条或134条规定的条件。即对"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"，或者"需要继续侦查，并且符合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的"，才能变更为取保候审

、监视居住。被逮捕人超过法定羁押期限，只要需要继续查证就可以变更为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。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拘留、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的条件是有区别的，实践中应当注意掌握。第二，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或者监视居住期限届满，如果没有新的情况，是否可以相互变更。强制措施是一种保障措施，而不是一种惩罚措施，其目的在于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，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限届满，如果案件仍然需要继续查证的，可以互相变更，因为二者适用的对象相同。但是，一种强制措施期限届满，变更为另一种强制措施又期限届满的，不能再变更为前一种强制措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